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 科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澄 清 公 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之交投量近期增加，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增加之任何原因。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本公佈乃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

茲提述多份報章近期所刊登有關一名機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份以換取約638,000,000港元（「配售」）之若干報導（「報導」）。

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透過報導得悉配售及配售並不涉及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外，董事會事先對配售並不知情，而董事會亦無接獲本公司股東通知有關配售事宜。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道進行配售之機構投資者身分。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之交投量近期增加，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增加之任何原因。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進行商議或訂立協議，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屬或可能令股價波動之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集團執行董事：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志平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建華先生及陳志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聰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